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6,5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
- 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或根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148,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則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行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為基準，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不屬適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倘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釐定。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正式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落實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分配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65,000,000股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調整）將平均（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受理在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著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超過50%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認購超過8,250,000股股份）的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500,000股、66,000,000股及8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為本招股章程「強制性重新分配」所述者。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遵守的強制性重新分配規定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已啟動強制性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其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來自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皆因彼等已在國際發售獲得股份，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投資者在國際發售所顯示的踴躍程度，皆因彼等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2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4.3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6.25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48,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87,7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60,8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則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認購」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作出公佈。

### 借股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價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Lead Honest借入最多24,7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Lead Honest簽訂借股安排，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僅為在國際發售實行超額配發而執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予Lead Honest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Lead Honest付款。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的第30日止的限定時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價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的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4,750,000股股份，約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價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拋售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價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價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價操作人拋售好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操作人可向Lead Honest借入最多24,75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就有關借股安排而言，穩價操作人不會向Lead Honest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